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陵监狱2号习艺楼消险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